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调整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药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基金”）出具的《关于调整计划减持重药控股股票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渤溢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95,3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9%）。

二、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溢基金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渤溢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595,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

三、减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计划减持重药控股股票的函》，渤溢基金拟对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方式”做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调整后：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渤溢基金参与本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5,595,398 股。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拟减持数量、比例：不超过 15,595,398 股，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0.9%。并遵守“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禁止减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禁止减持”；“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等。

减持期间，如果重药控股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则减持数量不做调整。

（五）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六）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调整后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渤溢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调整后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渤溢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渤溢基金《关于调整计划减持重药控股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